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锦盛新材 | 股票代码 | 30084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振毅 | 严立琴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 9 号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 9 号 | |
| 传真 | 0575-82770999 | 0575-82770999 | |
| 电话 | 0575-81275923 | 0575-81275923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zj-jinsheng.com | zhengquanbu@zj-jinsheng.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公司在亚克力（PMMA）化妆品包装容器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经验，是行业内知名的化妆品包装容器供应商。公司产品以亚克力材料为基础，涵盖 PP、ABS、PETG、AS 等多种材料，公司产品规格超过 1,000 种，为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欧莱雅（L'OR?AL）、百雀羚（Pechoin）、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林清轩等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2）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容器，应用于盛装化妆品，按照产品用途又可以分为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

a、膏霜瓶系列产品

膏霜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盛装膏霜类护肤品，按照形状可分为圆形膏霜瓶、椭圆膏霜瓶、方形膏霜瓶、锥形膏霜瓶、八角形膏霜瓶、蘑菇形膏霜瓶、球形膏霜瓶等。

膏霜瓶系列产品具有广口特性，使用时通过打开瓶盖将其中的化妆品取出使用，膏霜瓶具有结构简单且灌装方便等特点，对于粘度相对较大的化妆品是很好的包装容器选择。

膏霜瓶系列产品示意图

b、乳液瓶系列产品

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盛装乳液类护肤品，按照形状可分为圆形乳液瓶、椭圆乳液瓶、方形乳液瓶等。

乳液瓶系列产品结构中具有泵芯，使用时通过按压泵芯将瓶内的化妆品以液体状压出，具有洁净、卫生、化妆品利用率高、视觉效果好等特点，能够适用于大部分液体与乳液，应用范围广泛。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乳液瓶系列产品示意图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种模式：

a、采购模式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MMA、PETG、ABS、AS、PP 等，公司使用主要的塑料原料均采用国际知名厂商日本三菱、韩国 SK、韩国 LG、台湾奇美等，塑料原料公司一般通过长三角地区原料代理商购买，同时与厂家直接沟通，及时与厂家反馈公司对原料品质和特性的最新要求，使原料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包装配件包括泵芯、电化铝、垫片以及纸箱等材料由公司周边配套供应商生产，公司可以及时掌握配件的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注塑机、丝印机、烫印机、涂装设备、组装设备等。目前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包括原装设备与改装设备，原装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注塑机、丝印机、烫印机等，仅需要进行简单调试便能投入生产；改装设备主要为涂装线、组装线等，需要通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设计、改造及调试才能投入生产。采购国外品牌设备包括 SUMITOMO（住友注塑机）、DEMAG（德马格注塑机）、MAKINO（牧野机床）等通过国内代理，采购国内注塑机、烫印机、丝印机等直接向厂家采购。

b、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严格把控生产环节，保证订单交付效率，公司库存产品较少。按照客户订单数量、订单所需原材料、所需配件以及需达到的工艺要求，进行合同评审，然后下达采购指令；根据订单数量和产品大小开发注塑模具，安排适宜的注塑机，并配备专门的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不间断的巡检、抽检甚至全检；按照客户的工艺要求，参照行业标准进行喷涂、烫印、组装等程序，每个车间都配备专门的产品工艺卡，针对每一道工序都有详细的操作步骤、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的说明，直至产品进入成品仓库。

c、销售模式

由于国内外化妆品品牌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区别，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直接客户和在国内市场的直接客户存在差异。国内市场一般是由化妆品品牌企业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在国内市场公司的销售客户是化妆品品牌企业；海外市场的国际大品牌企业一般通过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化妆品包装材料，因此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直接客户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799,363,305.72 | 776,853,506.32 | 2.90% | 740,999,805.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5,276,552.52 | 682,786,098.69 | -5.49% | 697,199,137.66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242,773,752.42 | 293,159,461.84 | -17.19% | 259,561,794.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509,546.17 | 10,586,961.03 | -312.62% | 34,489,37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288,751.75 | 2,341,985.69 | -1,307.90% | 30,516,105.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043,936.75 | 28,766,992.00 | 56.58% | 58,299,970.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7 | -314.29%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7 | -314.29%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0% | 1.53% | -4.93% | 6.7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6,943,366.32 | 72,546,659.28 | 46,537,412.18 | 56,746,314.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17,498.29 | 485,087.07 | -6,875,861.97 | -18,336,26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66,840.37 | -1,042,073.17 | -6,845,809.14 | -18,834,029.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73,152.98 | 2,885,548.59 | 25,534,438.84 | -1,249,203.6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22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 8,15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阮荣涛 | 境内自然人 | 20.32% | 30,486,966.00 | 30,486,966.00 | | |
| 上海立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5% | 25,125,000.00 | | | |
| 绍兴盛鑫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5% | 7,875,000.00 | 7,875,000.00 | | |
| 上海科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7% | 6,406,690.00 | | | |
| 洪煜 | 境内自然人 | 4.26% | 6,389,165.00 | 6,389,165.00 | | |
| 高丽君 | 境内自然人 | 2.79% | 4,180,671.00 | 4,180,671.00 | | |
| 阮岑泓 | 境内自然人 | 2.25% | 3,375,000.00 | 3,375,000.00 | | |
| 阮晋健 | 境内自然人 | 2.25% | 3,375,000.00 | 3,375,000.00 | | |
| 阮荣根 | 境内自然人 | 2.25% | 3,375,000.00 | 3,375,000.00 | | |
| 金凤霞 | 境内自然人 | 2.00% | 3,000,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0.32%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权，同时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3.11%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25%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2.25%、2.25%、2.25%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35.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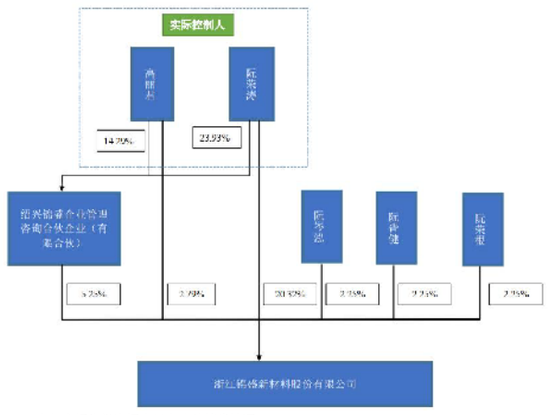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 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选举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棋江先生、阮岑泓女士、昌海峰先生、施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睿锋先生、武四化先生、陆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夏书良先生、朱卫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银飞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荣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夏书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阮棋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新女士、阮岑泓女士、蔡毅峰先生、阮棋达先生、段刘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振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9132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40.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 47,335.26 | 23,000.00 |
| 2 |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 4,494.64 | 3,000.00 |
| 3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2,005.00 | 2,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65,834.90 | 40,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在有效期内购买的合计 12,890.61 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鸡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参照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 2023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9133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